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382,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546,000元。

本集團於過去九個月的總營業額當中，來自技術轉讓收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佔營業總額的45%)，而餘下的約為人民幣5,182,000元(佔總營業額的55%)則來自銷售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於去年同期，所有的營業額均來自診斷試劑的銷售。

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前九個月的營業額上升43%，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進行了數項技術轉讓的交接，並因而獲得及確認部分的收入。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診斷產品的銷售額下降21%，這是由於本集團正處於一個關鍵的轉型時期，核心產業將由單純的研究開發轉向研發和產業化並舉。管理層調整了市場策略，放棄了一些來自傳統診斷產品銷售的短期即得利益，推出了更具成長潛力和長遠前景的新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796,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838,000元。額外的花費主要用於營銷和行政開支。如前所述，這是推廣新產品的前期市場投入，比本集團處於正常業務情況下的開銷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409,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4,135,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究開發、技術轉讓及產業化等各方面均取得非常理想的進展。

研究開發方面，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拮抗劑(rhIL-1Ra)、治療骨質疏鬆的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rhPTH)及治療尖銳濕疣的5-氨基酮戊酸鹽(ALA)均已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臨床研究。與P55和P75受體選擇性結合的淋巴毒素衍生物研究有重大進展，並擬申請專利。抑制HIV病毒的新藥研究進展順利，該化合物已申請專利。脂質體給藥體系的研究同樣進展順利，預計年內可向國家藥監局申報一個產品的生產批文。於回顧期內，研究開發項目繼續獲得及新近由各級政府部門批准授予的資助共計1,370,000元。

技術轉讓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繼先後與台灣和新加坡公司簽訂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合約之後，本集團於九月又與另一家台灣公司簽訂了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將一項技術在海外的權利轉讓給該公司，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元，同時保留一定比例的銷售額提成。集團策略性地將研究開發專案在大陸的權利保留而將部分項目的海外權利轉讓給海外公司，既可保留大陸的巨大市場，同時又可以間接進入海外市場。

專利方面，本集團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申請6項專利，其中用於治療眼底黃斑的海姆泊芬及治療腫瘤的精氨酸脫亞胺酶等兩項為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獲得8項專利授權。

產業化方面，唐氏綜合征產前篩查系統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證，並已通過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該產品成為中國開展「出生缺陷干預工程」以來，首個被國家藥監局批准生產和銷售的產品。該產品的目標市場為每年約兩萬名的新生兒市場。該產品的上市是本集團產業化發展過程中的一個新的里程碑。

前景

本集團的研究開發項目已有5項被批准進入臨床研究階段，預期今年及以後還將陸續有多個項目被批准進入臨床研究階段。這足以證明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實力，也足以說明本集團正逐漸從研究開發階段向產業化階段過度。特別是隨著唐氏綜合征產前篩查系統正式取得藥品註冊證及通過GMP認證，更直接說明本集團已正式邁進了產業化階段。本集團正根據項目的臨床研究進展，積極規劃這些項目的產業化進程。管理層認為這些項目的逐漸投產，預示著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空間巨大。本集團將繼續循著創新藥物的研究開發及研究成果的產業化兩大方向同時推進的原則，逐漸使本集團成為領先的醫藥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在創業板配售的H股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行為。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 股所佔 百分比	約佔持有 股份的 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股本 類別的 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集團) 總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市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 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8(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股	70,564,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股	65,856,00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H股	4,708,00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8%	0.66%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可獲授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聯席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及倍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及收取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泰君安的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合共1,208,000股本公司H股。除上述者外，國泰君安、倍利、彼等的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上海制藥(蘇丹)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5%
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第九製藥廠	藥物製造	100%
上海福達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7%
上海華氏製藥有限公司(附註)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引進藥物及研發化學及仿製藥物	10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5%
雲南通用善美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附註：

鬱慶華(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獲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式的規則。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翁德章先生、程霖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實務，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2,467	1,568	9,382
其他收益		260	879	810
收益總額		2,727	2,447	10,192
成本及開支				
銷售成本		(1,574)	(856)	(6,5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3,940)	(5,922)	(11,685)
分銷成本		(662)	(615)	(1,718)
行政開支		(3,778)	(2,166)	(8,342)
其他經營開支		(80)	(248)	(531)
成本及開支總額		(10,034)	(9,807)	(28,796)
其他收入		1,419	889	4,101
經營虧損		(5,888)	(6,471)	(14,503)
應佔聯營公司稅前虧損		(496)	(724)	(1,579)
除稅前虧損		(6,384)	(7,195)	(16,082)
稅項	2	769	(373)	1,868
除稅後虧損		(5,615)	(7,568)	(14,214)
少數股東權益		345	264	805
股東應佔虧損		(5,270)	(7,304)	(13,409)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3	(0.0074)	(0.0103)	(0.0189)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在編制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是與編制售股章程（發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公司股份在創業版的上市）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者一致。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該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是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綜合基準編制。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逾半數投票權權益或可控制其營作的實體。於附屬公司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當日合併其賬目，惟於控制終止當日不再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餘會對銷，除非成本不能追回，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在有需要的情况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2. 稅項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769</u>	<u>(373)</u>	<u>1,868</u>	<u>(301)</u>

本公司須繳付中國所得稅，而適用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15%。因此，本公司須按應稅額的15%計提所得稅。

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33%。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二零零三年：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270,000元和人民幣13,409,000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7,304,000元和14,13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71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10,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5. 股東資金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4,054	192,897
期內虧損	—	—	—	—	(14,135)	(14,135)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10,081)</u>	<u>178,762</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14,293)	174,550
期內虧損	—	—	—	—	(13,409)	(13,409)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27,702)</u>	<u>(161,141)</u>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郁慶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樓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僅供識別